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坤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对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投资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额度为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度公司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投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投资。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公司会选择拥有良好信用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作为交易对手，履约风险较小。

3、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业务操作原则、业务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2、严格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规模，确保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交易。

3、公司及子公司将认真选择合作的金融机构，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管理中心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外汇机构进行结算。

4、公司将审慎审查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具体经办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负责方案拟订、资金筹集、业务操作、日常询价和联系及相关账务处理，在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同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6、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的外汇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保证制度的执行。

7、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